

全國農業金庫

113年度央行系統伺服器採購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伺服器 1 台 (以下稱本案設備) , 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得標廠商需具備本案設備之廠牌在臺灣地區為經銷商之原廠資格授權，並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開立之經銷授權暨維護保固證明書。
- 二、得標廠商需提供本案設備之軟硬體安裝建置及設定工程。
- 三、投標廠商在臺灣地區應設有工程部門或服務所，並以書面敘明工程部門或服務所名稱、地址、電話、人員配置等；且投標廠商應提供故障報修專線需為 24 小時服務。
- 四、投標廠商應具備至少 1 位工程師通過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或 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Design 證照，投標時須出具證照影本及其於投標廠商服務之勞保證明。
- 五、得標廠商須負責提供滿足本案業務範圍所需之各項系統軟體、套裝軟體等足夠之合法使用版權數以及硬體設備，如有欠缺致系統無法正常營運，廠商應負責補足相關設備，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六、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之 5%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存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七、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八、本規格稱 " 以上" 、" 以下" 、" 以內" 、" 至少" 、" 高於" 、" 低於" 俱含本數。

貳、軟硬體規格

一、伺服器(1 台) :

- 1、廠牌為 DELL 或 HPE
- 2、高度為 2U(含)以上機架式，須提供機架套件。
- 3、中央處理器(CPU):須為 Intel Xeon 產品且產品代號為 Emerald Rapids(含)以上，提供 1 顆(含)以上實體處理器，每顆實體處理器須提供 16 核心(含)以上且頻率須 2.0GHz(含)以上，整台實體處理器為 16 核心(含)以上。
- 4、主記憶體(Memory)：單條記憶體模組頻率為 4800MHz(含)以上且容量 32GB(含)以上，總容量 128G(含)以上。
- 5、磁碟控制界面(Disk Controller)：提供一張 SAS 的磁碟機控制卡，用來連

接內接式磁碟機並支援硬體式 RAID[0、1、5、6、10]的設定。

- 6、提供 4 埠(含)以上 1Gb 網路介面卡。
- 7、提供 2 張(含)以上每張 2 埠(含)以上 10Gb 光纖網路介面卡並提供足夠數量的轉接頭與光纖線。
- 8、提供 1 埠(含)以上虛擬 KVM 管理之網路介面。
- 9、儲存設備(Media and Disk)：提供 3 顆(含)以上支援熱抽取 2.5 英吋 SAS 或 SATA、容量 480GB(含)以上固態式磁碟機。
- 10、如硬碟異常汰(更)換，因本公司內部稽核所需，故汰(更)換之零件歸本公司所有。
- 11、電源及散熱管理(Power Supply & Fans)：提供 2 個(含)以上單顆 1000W(含)以上支援熱抽換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線。
- 12、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支援 Microsoft Windows 2022 Server、Linux、VMware ESXi 等作業系統。
- 13、本項設備須提供 3 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回應時間 4 小時內的保固服務。

二、VMware vSphere Standard 授權(第一項伺服器使用)

- 1、授權數量應符合第 1 項伺服器硬體，授權 16 套(含)以上。
- 2、須提供最新版本 VMware vSphere Standard 8 - Includes Production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 3、3 年訂閱式授權服務。

三、專業服務

- 1、得標廠商須協助將本案設備運送、安裝與建置在本公司新北板橋機房。
- 2、得標廠商須依本公司指定地點將本案設備安裝完成並依照本公司之要求進行設定、調整及測試。
- 3、得標廠商須協助本公司於新北板橋之 Netapp 網路儲存設備劃分空間供新購伺服器使用，並確保系統皆正常運轉。
- 4、得標廠商需提供本案軟硬體設備問題處理手冊，內容需含常見之虛擬化環境軟硬體常見之問題處理方式。
- 5、得標廠商須提供本案設備軟硬體發生之異常、錯誤訊息原因之檢視及問題解決，並應向本公司系統專責人員回覆處理情況。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設備之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若得標廠商非為設備供應商，須於簽約前取得設備供應商或其在臺分公司之書面承諾，支援硬體的維護工作。

貳、得標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得標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得標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二、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標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得標廠商應即通知本公司。
- 三、得標廠商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四、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五、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 六、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七、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八、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得標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九、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得標廠商員工，得標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十、得標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開發、維護（修）之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經得標廠商之員工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
- 十一、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

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二、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得標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應擬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SLA)：
 - (一)如無法訂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時，須擬定補償性控制措施。
 - (二)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或因人員疏失等原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應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因本契約作業項目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得標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五、得標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 (一)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二)得標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如得標廠商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得標廠商應會同委託單位將其借用之設備、軟體或其他物件返還予本公司，並移除相關作業權限。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公司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得標廠商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公司，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得標廠商履行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 (四)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十六、得標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七、得標廠商所屬人員倘因參加本案系統建置、維護，致本公司蒙受損害，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得標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參、報價

一、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伺服器	Dell 或 HPE	1臺	000	000
2	虛擬化軟體	VMware vSphere Standard 8-Includes Production Support and is licensed Per Core with a minimum of 16 Cores per CPU required	16套	000	000
合計					000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付工作計畫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應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二、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3 個月內負責將本案設備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全部交清，完成安裝、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交貨清單及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應依照下列公式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三、逾期係由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所致者，該部份不計入逾期期間並免計違約金。

四、如逾期超過上述作業所訂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五、上開逾期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得自契約總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伍、驗收及付款

一、本案設備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成交貨、安裝、測試，且上線順利運轉 1 個月後，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與應交付文件及電子檔，由本公司派員正式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二、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書面或電子檔)：

(一)工作計畫書。

(二)交貨清單。

- (三)新品證明書。
- (四)所有硬體設備原廠(含在臺分公司)之經銷授權暨維護保固證明書。
- (五)軟硬體設備設定操作手冊。
- (六)軟硬體設備問題處理手冊。
- (七)弱點掃描報告，如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應出具資訊安全切結書。
- (八)測試報告。
- (九)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陸、維護及保固

- 一、得標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本公司完成全案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軟硬體維護及保固責任3年。
- 二、保固期滿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得標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得標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維護費率如下：
 - (一)項次2「虛擬化軟體：VMware vSphere Standard 8」為VMWare原廠訂閱制軟體授權，3年訂閱到期後將另案採購。
 - (二)本案設備每年維護費率為扣除上述項次後，按需維護設備之總價款7%計算。
- 三、得標廠商對於其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於維護及保固期間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一)提供維護本案設備之技術工程師每周7天，每天24小時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二)本公司發現本案設備故障時應通知進行檢修，得標廠商維護人員得以電話遠端支援，並依本公司需求提供到場服務，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逾時未到達，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前述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三)每季至少提供1次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本案軟硬體之正常運作功能。
 - (四)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同類型設備無償提供本公司代用。於此情形，該本案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得標廠商仍應於3日內將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本案設備之備品。
 - (五)若本案設備發生資訊安全漏洞，為避免本公司暴露於資訊安全風險之中，需協助配合修補升級作業。
 - (六)得標廠商應於不需額外取得授權之範圍內，依本公司需求負責將本案之軟體、硬體及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 (七)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設備問題排除及技術支援。

柒、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 得標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2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2小

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得標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得標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四、前開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款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捌、得標廠商提供之硬體設備須為交貨日前 6 個月內之全新品，並提供新品證明書(國內產品須附全新出廠證明文件，國外產品須附進口證明文件)；若於交貨時有最新型機種發表，得標廠商得提供較原投標之設備更新且功能相同或更佳之全新品機種(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技術移轉

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與本案相關技術移轉及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合計至少 2 小時以上時數。

壹拾、得標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